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8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故公司决定对该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687 股以 22.88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4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687 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完毕，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3,700股调整为602,81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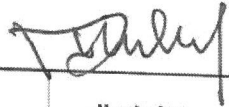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97,622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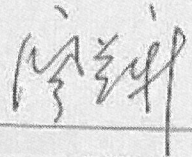
沈维涛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沈维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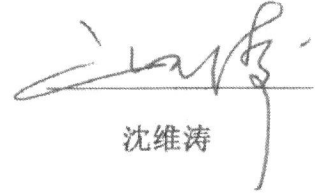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沈维涛

2018年9月4日